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57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47 號裁定牴觸憲法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47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黃瑞明

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　日